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卫生健康局

目 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1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15)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护士执业	1	护士执业注册	23	业务指南  1. 护士执业注册
	2	护士延续注册	24	业务指南  2. 护士延续注册
	3	护士变更注册	25	业务指南  3. 护士变更注册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护士注销注册	26	<p>业务指南</p>  <p>4.护士注销注册</p>
	5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27	<p>业务指南</p>  <p>5.护士执业证书补发</p>
	6	护士重新注册	28	<p>业务指南</p>  <p>6.护士重新注册</p>
二、医师执业	7	医师执业注册	30	<p>业务指南</p>  <p>7.医师执业注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32	<p>业务指南</p>  <p>8.医师变更执业地点</p>
	9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33	<p>业务指南</p>  <p>9.医师变更执业类别</p>
	10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34	<p>业务指南</p>  <p>10.医师变更执业范围</p>
	11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36	<p>业务指南</p>  <p>11.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2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37	<p>业务指南</p>  <p>12.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p>
	13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39	<p>业务指南</p>  <p>13.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p>
	14	医师注销注册	40	<p>业务指南</p>  <p>14.医师注销注册</p>
	15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41	<p>业务指南</p>  <p>15.医师执业证书补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	42	<p>业务指南</p>  <p>1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p>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延续	43	<p>业务指南</p>  <p>1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p>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45	<p>业务指南</p>  <p>1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p>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46	<p>业务指南</p>  <p>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47	<p>业务指南</p>  <p>20.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p>
	2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49	<p>业务指南</p>  <p>2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p>
	2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51	<p>业务指南</p>  <p>2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p>
	2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2	<p>业务指南</p>  <p>23.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医疗机构 执业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53	<p>业务指南</p>  <p>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p>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54	<p>业务指南</p>  <p>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p>
	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6	<p>业务指南</p>  <p>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p>
	2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57	<p>业务指南</p>  <p>2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58	<p>业务指南</p>  <p>2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p>
	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59	<p>业务指南</p>  <p>2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p>
	3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61	<p>业务指南</p>  <p>3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p>
	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p>
	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6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66	<p>业务指南</p>  <p>3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p>
	3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67	<p>业务指南</p>  <p>3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p>
	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遗失补发	68	<p>业务指南</p>  <p>3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遗失补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69	<p>业务指南</p>  <p>37.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p>
	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71	<p>业务指南</p>  <p>3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p>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72	<p>业务指南</p>  <p>3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74	<p>业务指南</p>  <p>40.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p>
七、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4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75	<p>业务指南</p>  <p>41.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p>
	4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77	<p>业务指南</p>  <p>42.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p>
	4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78	<p>业务指南</p>  <p>43.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八、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79	<p>业务指南</p>  <p>4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p>
	4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81	<p>业务指南</p>  <p>4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p>
	4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82	<p>业务指南</p>  <p>4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p>
	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83	<p>业务指南</p>  <p>4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84	<p>业务指南</p>  <p>4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p>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86	<p>业务指南</p>  <p>49.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p>
九、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5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87	<p>业务指南</p>  <p>50.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p>
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88	<p>业务指南</p>  <p>5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89	<p>业务指南</p>  <p>52.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p>
	5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91	<p>业务指南</p>  <p>53.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p>
	5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92	<p>业务指南</p>  <p>54.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p>
	5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93	<p>业务指南</p>  <p>55.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一、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56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94	<p>业务指南</p>  <p>56.医疗美容项目备案</p>
十二、体检项目备案	57	体检项目备案	96	<p>业务指南</p>  <p>57.体检项目备案</p>
十三、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5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97	<p>业务指南</p>  <p>58.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p>
十四、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59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98	<p>业务指南</p>  <p>59.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五、中医诊所备案	60	中医诊所备案	99	<p>业务指南</p>  <p>60.中医诊所备案</p>
十六、诊所备案	61	诊所备案	101	<p>业务指南</p>  <p>61.诊所备案</p>
十七、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6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103	<p>业务指南</p>  <p>62.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p>
十八、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63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104	<p>业务指南</p>  <p>63.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九、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64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105	<p>业务指南</p>  <p>64.外出健康体检备案</p>
二十、义诊活动备案	65	义诊活动备案	107	<p>业务指南</p>  <p>65.义诊活动备案</p>
二十一、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8	<p>业务指南</p>  <p>66.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6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09	<p>业务指南</p>  <p>67.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p>
二十三、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68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10	<p>业务指南</p>  <p>68.医疗机构名称裁定</p>
二十四、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69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111	<p>业务指南</p>  <p>69.医疗机构停业批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五、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70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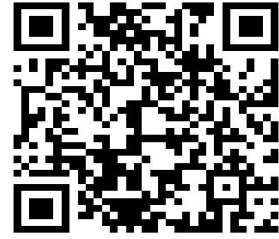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 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 中心	024-6283011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护士执业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1.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8cb327-fc53-4721-ada3-3a09aacbbb08>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考核合格证明。{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3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卫生机构拟聘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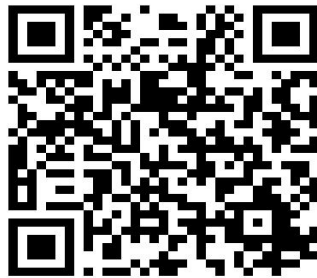
⑤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申请人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1 需提供要件

①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d21cab-5a5d-4def-940e-87d9cfca4289>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注册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3.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86aa94d-be88-44d6-85fa-1ba78d6fd86c>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 护士注销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

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1a8bac8-0579-400b-97df-e8a66cec793f>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5.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6b151d-5898-4be8-a16d-cc833f8ed8c6>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请您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6. 护士重新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①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d7adca-b1dc-4aaa-8366-bcf984466eab>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s://zwfw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4a7450-92dc-4b80-9fdc-93464b703799&taskid=6b346048-255f-409b-ba58-491d79498ef1.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医师执业

7.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7.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f061db3-ba62-48c1-a745-d83a92164d8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近 6 个月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已接受 6 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二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二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91aad4b-98dd-4023-a7ef-94c194d7e6eb&taskid=7470ca36-60e7-45bd-98a2-196a406bbcc8>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8.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8.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3d279dd-2180-4ac8-b20a-e2db40a2514c>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6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10咨询投诉。

9.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9.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7a6353-26ef-44c7-92e5-60659e4268832a>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取得已注册类别医师资格外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后二年后申请变更注册或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另需提交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6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0.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d3cef0-990c-4022-b9d2-66dae81ff844>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1.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30cc454-e81b-4514-8784-3a14683fec8b>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上一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6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10咨询投诉

12.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70/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f62b865-a704-45a7-a225-1224ea1341ad>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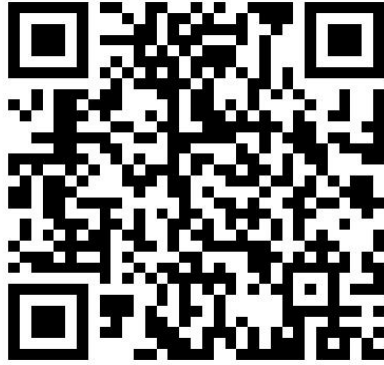
③ 上一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如需取消多机构备案可携带身份证明及行政许可申请书在各执业备案医疗机构所属的登记机关分别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ae6ba23-2ecf-4916-bcd1-50a02001d1dd&taskid=b78c2360-db91-447f-868c-a42beea871cb>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3.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3.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306f39-22c1-4d69-9366-94119bbab4af>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4. 医师注销注册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4.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dcc233-6bab-4de2-ad05-97fdb4a58d9e>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5.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17a7fb6-b4ac-48b4-b38b-50550b369b94>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近期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1 张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e45cc9-5ff3-4ddf-bc91-34cb0daeec44> 申请材料、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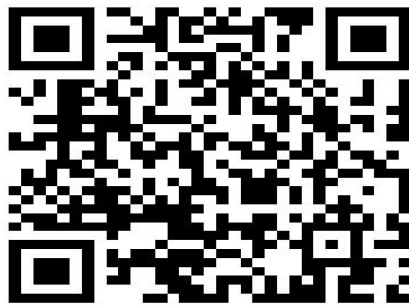
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737f68-ad81-40a1-ab53-84f79a3bb4ad>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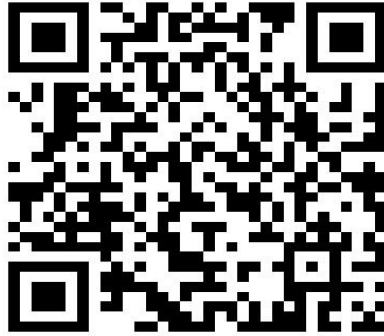
③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005fc4-b134-4c8f-a325-b9fb491bbd6c>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7fd556-1d5d-48ea-a4a3-fc6ca5b30144>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四、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

2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核发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dec5c5-5502-4dd3-8bb2-6531b8fdd4c9>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供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贮水设施剖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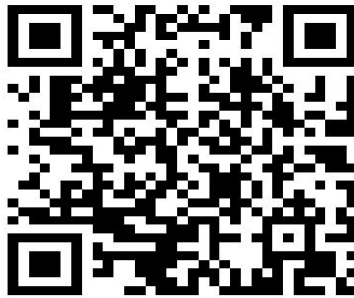
⑭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e53446-57e0-41b2-aacc-785c2ce551be>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生产经营场所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施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布局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单位名称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遗失补办

遗失《卫生许可证》。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取得《卫生许可证》单位拟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5e3011-df61-445b-b8c9-6f8f2366ab31>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五、医疗机构执业

2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cd521b-e531-4b1f-9660-fd3c3177b1fb>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91aa56a-980d-4e16-9347-02ea910ccb2a>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执业登记项目、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49naleventdetail?taskguid=b691198d-9261-4fef-bb0c-d2ad4dc160ec>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7.1 需提供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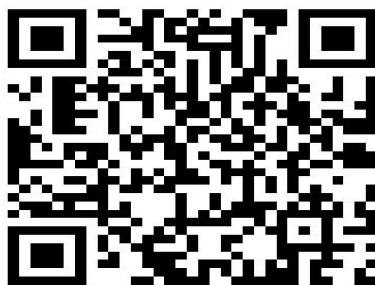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4a4b1f9-f624-46df-a77c-dac6a3d4e1b4>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消防安全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ac4f27-d9f3-465e-9302-568f546cf5ab>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6085be-6199-46ca-a538-bf1f65109719>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医疗机构主要医疗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2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be956e-dbb0-46b1-a418-8d0702486d4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0d6698-6e0c-4784-adf4-c6f6e6df5ecdc>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

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2.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ac4909f-5dec-4cba-9644-9f4ab2c592a9>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医师名单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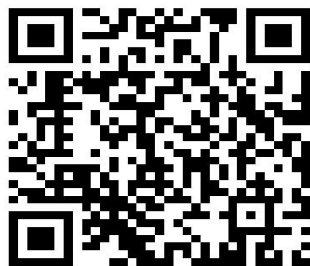
⑤ 诊疗科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d4f13c-78f8-448e-a869-b623426a817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要求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个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3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55naleventdetail?taskguid=7208fe92-1423-406b-9d56-ebebd042caaf>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资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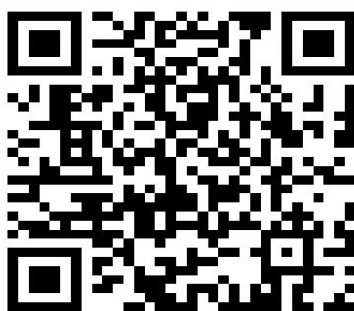
⑥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f80368b-d3be-407b-9580-ab033e859d1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住院病历、影像资料委托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36.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六、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37.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161705-ab32-4059-9f1e-07c253df4768&taskid=059cf26c-c96b-4e30-a686-da21d3eb998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 产前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161705-ab32-4059-9f1e-07c253df4768&taskid=059cf26c-c96b-4e30-a686-da21d3eb998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科室和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工作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161705-ab32-4059-9f1e-07c253df4768&taskid=059cf26c-c96b-4e30-a686-da21d3eb998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符合规定的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符合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40.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七、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4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1.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161705-ab32-4059-9f1e-07c253df4768&taskid=059cf26c-c96b-4e30-a686-da21d3eb998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1 张 2 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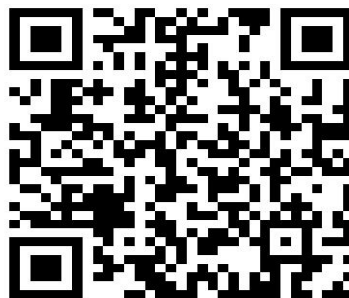
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161705-ab32-4059-9f1e-07c253df4768&taskid=059cf26c-c96b-4e30-a686-da21d3eb998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2张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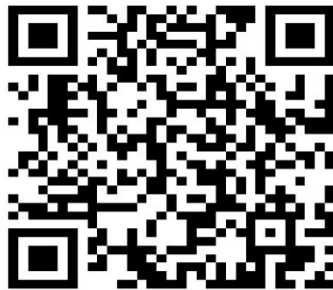
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资格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3.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八、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4.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f66607-54e2-469e-b9df-b32d0a18cf13>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 --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07da8c-027c-4557-a855-b4e373b8dbel&taskid=eea952b0-5c49-4a51-b838-a89bcb17b937>



4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与检测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由原许可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注销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

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47.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

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8.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e1e8f50-1e3a-4848-b49a-d048eed53209>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暂停使用或注销设备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240d25a-cb78-4a7f-a502-28a62edf0e99&taskid=26bad9e6-4c6f-4935-b664-372955c4cab6>



4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9.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240d25a-cb78-4a7f-a502-28a62edf0e99&taskid=26bad9e6-4c6f-4935-b664-372955c4cab6>



4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九、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5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0.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bd40c69-4c01-484e-b746-8a7fa71c0bb5> 申请材料目录-- 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二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近 90 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2235d4-0ffe-41c0-8957>



5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51.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及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下列证书之一：（1）执业医师资格证书；（2）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3）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县（市、区）级卫生

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拟新建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须提交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和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5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一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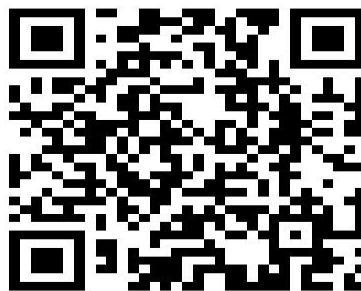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52.1 需提供要件

- ①拟新建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须提交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和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及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5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个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5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5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53.1 需提供要件

- ①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及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拟新建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须提交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和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5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54.1 需提供要件

- ①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拟新建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须提交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和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

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5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55.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ebe0db-4fe4-4027-b385-26594c14bbe1&ta>

skid=72c55399-b698-4eda-bc70-98b53ee680aa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一、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56.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56.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疗美容项目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206673b-181b-40e7-b4b6-2bcbd3acfabb&taskid=5ce85d1a-6524-4d53-b8b1-d0b6d416b3d0shenyang.gov.cn>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二、体检项目备案

57. 体检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57.1 需提供要件

①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录（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3a5acb-575b-4fde-b43b-61c355a7208d&taskid=fd07be3b-927b-49e4-8a19-f5ccd5e23daf>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5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三、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5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由医疗机构统一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58.1 需提供要件

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ebfc98a-1981-49e2-adb1-7d36b313e806&taskid=c6e852e1-88ac-4bc3-ba6f-c32ef98d65c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医疗机构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2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四、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59.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59.1 需提供要件

①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6c91cf3-9db2-4fc3-ac48-8721d5b352af> 申请材料目录-- 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五、中医诊所备案

60. 中医诊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

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60.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c20620d-b82a-4225-b32b-edb8fc405b20&taskid=43ce8424-cb98-4be1-983a-6f38ef6774dc#anchor-work-activity> 申请材料目录-- 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诊所周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消防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六、诊所备案

61. 诊所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61.1 需提供要件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474035e-1ff5-4c97-96e0-1be82855a538&taskid=6b17ecdd-6dea-47de-beb1-60ce8b39619c>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诊所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诊所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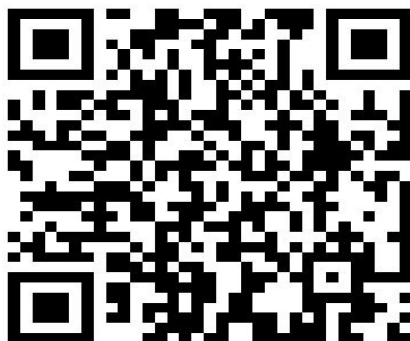
⑩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474035e-1ff5-4c97-96e0-1be82855a538&taskid=6b17ecdd-6dea-47de-beb1>



6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七、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6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62.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

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八、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63.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63.1 需提供要件

①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料（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

/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37acd4c-1c96-4e4b-ace
8-8f0d4b485945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十九、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64.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

行备案。

64.1 需提供要件

①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2aacad-c0c0-4de3-b34a-86alf08b2945> 申请 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义诊活动备案

65. 义诊活动备案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65.1 需提供要件

- ①义诊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义诊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城管等部门同意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一、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66.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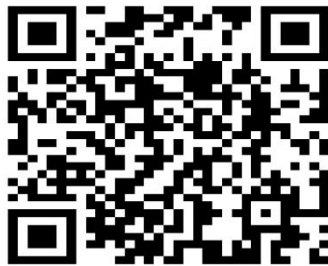
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

件) (先内部核查, 共享) (资料来源: 申请人)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法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6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6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

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67.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三、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68.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

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68.1 需提供要件

①裁定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四、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69.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

69.1 需提供要件

①停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6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

二十五、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70.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 号）1.3.1 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70.1 需提供要件

①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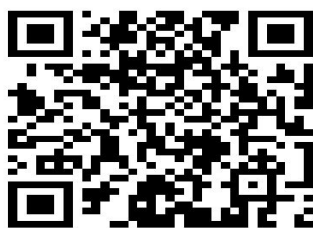
④符合接种单位设置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料来源：申请人）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66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7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10 咨询投诉。024-23412346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卫生许可证）	1. 如果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结果为不合格，“卫生许可证”不予下发； 2. 审批单位不可以推荐第三方检测评估公司
护士执业注册	无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不予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	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证明不予变更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 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报告	
3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除饭馆、咖 啡馆、酒吧、茶 座等）——变更 经营项目、经营 场所地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 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 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 告	申请人自 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 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报告	
补正期限：4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